

麻坡中化中学廿四节令鼓章程

第一章：总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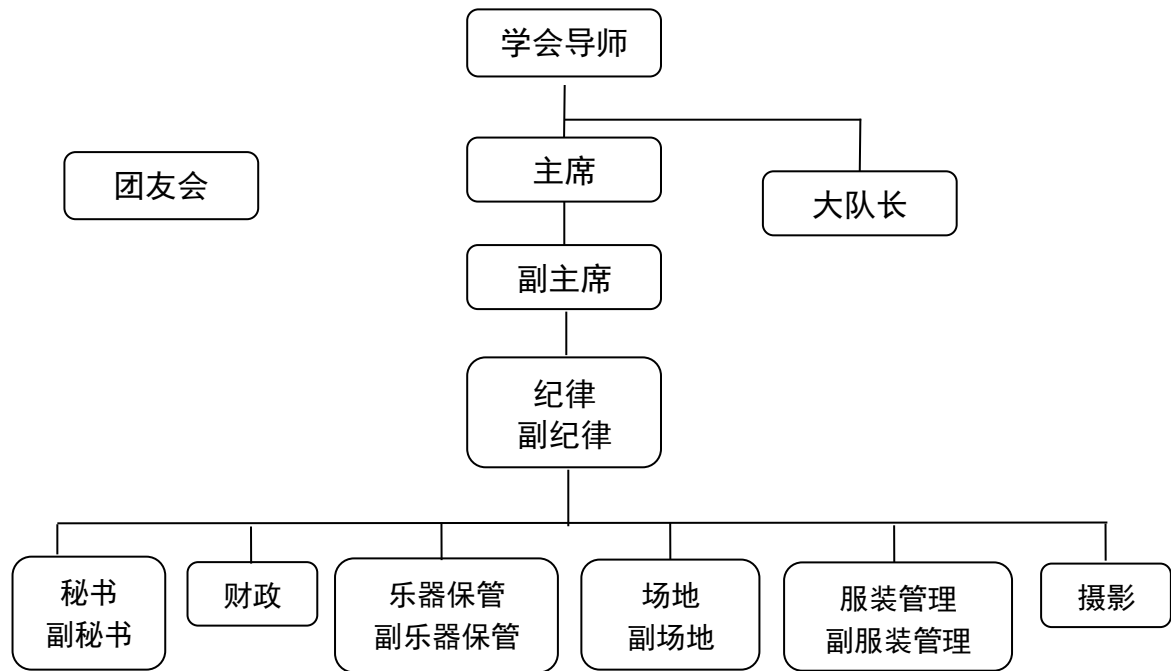
1. 名称：麻坡中化中学廿四节令鼓队 24 - Festival Drum Troupe
2. 为纪律团体与演艺团体
3. 成立：1993 年 9 月 24 日由陈徽崇老师创立
4. 宗旨
 - 4.1. 提高及培养学生对中化文化的认识与兴趣
 - 4.2. 发扬敲击艺术
 - 4.3. 培养学生的纪律和团队精神
 - 4.4. 培养学生的办事能力

第二章：入队方法与资格及队员义务

1. 入队方法：初一/插班生/转学生会以自愿的方式申请入队。高中生获得理事会一致同意不予考虑。宿舍生优先考虑。（只限初一初二）
2. 队员义务
 - 2.1. 遵守本队章程
 - 2.2. 服从本队议案
 - 2.3. 缴纳会费
 - 2.4. 听从各执委指示
 - 2.5. 积极参与本队活动
 - 2.6. 出席会课与一切集会
 - 2.7. 维护鼓队名誉

第三章：组织与职权

1. 本队为本校联课处属下团体，本队以会员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下设 19 人执委会，其职位如下：
 - 1.1. 主席 President ——1 名
 - 1.2. 副主席 Vice President ——2 名
 - 1.3. 纪律 Discipline Officer ——1 名
 - 1.4. 副纪律 Assistant Discipline Officer ——1 名
 - 1.5. 秘书 Secretary ——1 名
 - 1.6. 副秘书长 Assistant Secretary ——1 名
 - 1.7. 财政 Treasurer ——1 名
 - 1.8. 场地 Field Maintenance Officer ——1 名
 - 1.9. 副场地 Assistant Field Maintenance Officer ——1 名
 - 1.10. 服装管理 Uniform and Costume Keeper ——1 名
 - 1.11. 副服装管理 Assistant Uniform and Costume Keeper ——2 名
 - 1.12. 乐器保管 Musical Instruments Management Committee ——1 名
 - 1.13. 副乐器保管 Assistant Musical Instruments Management Committee ——1 名
 - 1.14. 活动摄影 Photographer ——4 名
 - 1.15. 大队长 Conductor ——1 名



2. 职权

2.1. 主席

- 2.1.1. 为本队最高领导人
- 2.1.2. 会员大会及执委会主席
- 2.1.3. 为麻坡中化中学廿四节令鼓团友会总务兼账务
- 2.1.4. 通知有关会议报告、活动予团友会
- 2.1.5. 代表本队出席会议
- 2.1.6. 执行各项议决
- 2.1.7. 监督各执委执行任务
- 2.1.8. 召开执委会议及会员大会
- 2.1.9. 在会议表决中票数相等的情况下做出最后裁决
- 2.1.10. 策划本队全年活动

2.2. 副主席

- 2.2.1. 协助主席执行职务。
- 2.2.2. 如主席缺席则代其行职务。

2.3. 纪律：

- 2.3.1. 负责处理队员的纪律问题。
- 2.3.2. 对严重触犯纪律条规的队员，可以提出开除。
- 2.3.3. 有权处罚违反条规的队员。处理队员缺席及请假手续。
- 2.3.4. 与队长共同筹划一年活动大纲。

2.4. 秘书

- 2.4.1. 为麻坡中化中学廿四节令鼓队团友会秘书
- 2.4.2. 书写本队之公函及邀请信等。
- 2.4.3. 负责更新网页资料。
- 2.4.4. 负责会议记录、团史、团友资料、全年活动记录及点名等工作，并派发会议通知书。

2.4.5. 负责记录出队名单、人数、地点等。

2.4.6. 保存一切关于廿四节令鼓的资料。

2.5. 财政

2.5.1. 处理鼓队的一切财政问题。

2.5.2. 每半年做一份财务报告表。

2.5.3. 应校方要求呈交账目。

2.6. 场地

2.6.1. 使用完任何场地后，立即还原。

2.6.2. 定期打扫鼓室。

2.6.3. 租借场地及所需物品。

2.7. 乐器保管

2.7.1. 保管一切属于鼓队的物件。

2.7.2. 定期检查鼓队资产。

2.7.3. 处理校内外社团借用的鼓队资产。

2.7.4. 有权处罚破坏鼓队资产的队员。

2.8. 服装管理

2.8.1. 负责管理及记录本队所有服装。

2.9. 活动摄影

2.9.1. 为鼓队一切活动摄影。

2.9.2. 保存活动照片并记录活动内容。

2.10. 大队长

2.10.1. 不能兼任行政工作。

2.10.2. 协助教练带领练习。

2.10.3. 拟定练习内容。

2.10.4. 策划检定考试。

2.10.5. 负责出队活动一切事宜同时为出队负责人（安排曲目及排练时间）。

2.10.6. 亲自教导进度不佳的会员。

2.11. 团友会

2.11.1. 有权针对队务给予意见。

第四章：条规

1. 纪律条规

1.1. 服装仪容

1.1.1. 未穿戴指定服装，罚 60 个伏地挺身。

1.1.2. 穿着校服时必须符合校规中服装仪容的要求。所有队员皆有责任给予违规者劝告，若有不听劝告者，可告知纪律或任何执委。

1.1.3. 服装仪容须符合学校规定，若袜子未超过鞋筒 3 公分，罚脱鞋袜直至会课结束。

1.1.4. 节令鼓一切服装皆不得借给不属于鼓队者穿戴。

1.1.5. 穿着节令鼓服装时不得作出有损鼓队名誉的行为，罚违规者 100 个伏地挺身。

1.2. 会课、练鼓

1.2.1. 会课前冷饮辣食者，罚 50 个伏地挺身。

1.2.2. 以最快速度跑向集合地点，若指定时间内未到，罚 50 个伏地挺身。

1.2.3. 召集人若指示不须集合手势或稍息时，将双手放于身后，不能摇晃身体、说话、擅自走动，更不能作弄队友，罚违规者 50 个伏地挺身。

1.2.4. 未按照集合口号，罚 50 个伏地挺身。

1.2.5. 缺席练鼓或集合者必须亲自向教鼓人请假，罚违规者 60 个伏地挺身。

1.2.6. 练鼓不得迟到，迟到者无论任何理由都罚违规者 50 个伏地挺身。

1.2.7. 练鼓时，鼓手应以提供意见的方式与教鼓人沟通，不可直接批评教鼓人。

1.2.8. 练鼓休息期间在没有经过教鼓人同意前不得擅自鼓，罚违规者 50 个伏地挺身。

1.2.9. 练鼓时必须穿包鞋，除非有特殊原因。

1.2.10. 练体能前应迅速准备好，不准聊天或玩闹。

1.3. 其他

1.3.1. 凡被校方记过的队员，将被当破坏鼓队名誉论。罚被记缺点者 40 个伏地挺身；罚被记小过者 60 个伏地挺身；罚被记大过者 80 个伏地挺身。

1.3.2. 练鼓、开会或集合时必须先举手后发问。

1.3.3. 队员应服从领导者的指示；若对领导层有任何意见，应私下与有关执委讨论。

1.3.4. 执委要做到虚心纳谏，队员要做到尊重服从领导层。

1.3.5. 执委不能滥用权力，领导层不能搞一言堂。

1.3.6. 执委触犯以上条规，罚双倍；主席、副主席和纪律触犯以上条规，罚三倍。

1.3.7. 本规则若有不尽善之处，导师与主席有权增删之。

2. 保管条规

2.1. 鼓

2.1.1. 队员单手搬鼓不慎跌鼓，罚该队员 150 个伏地挺身。

2.1.2. 队员双手搬鼓不慎跌鼓，罚该队员 100 个伏地挺身。

2.1.3. 两个队员搬鼓不慎跌鼓，罚该队员各 150 个伏地挺身。

2.1.4. 队员搬鼓时玩闹，罚该队员 50 个伏地挺身。

2.1.5. 若校内外社团商借鼓或鼓队资产，须得到学会导师及主席的同意。

2.1.6. 除练鼓需要外，一律不准踩踏鼓架上，罚违规者 30 个伏地挺身。

2.1.7. 除练鼓需要外，一律不准踩踏或坐在鼓面上，罚违规者 50 个伏地挺身。

2.1.8. 鼓与鼓棒忌水，故不能将之放在草地或潮湿的地方。

2.1.9. 搬鼓时只能扛起不能拖拉，罚违规者 50 个伏地挺身。

2.1.10. 头发有汗者不能搬鼓。

2.2. 鼓棒

2.2.1. 队员未妥善保管以至鼓棒跌落，罚该队员 30 个伏地挺身。

2.2.2. 队员玩闹以至鼓棒跌落，罚该队员 30 个伏地挺身。

2.2.3. 队员用鼓棒敲击除鼓以外的物品或地面，罚该队员 30 个伏地挺身。

2.2.4. 练鼓结束后，必须将鼓棒收回鼓桶，若发现鼓棒未收妥，罚全体队员 30 个伏地挺身。

2.3. 鼓室

2.3.1. 禁止于鼓室内进食，罚违规者 50 个伏地挺身及打扫鼓室 3 天。

2.3.2. 鼓室锁匙由学会导师、主席、乐器保管及服装管理各持 1 份。（联课处及总务处各保管一份）

2.3.3. 借出鼓室锁匙者将登记借用者姓名、用途及借还日期。

2.3.4. 借用鼓室锁匙使用完毕后必须即刻归还。若遗失锁匙，罚借用者 80 个伏地挺身并赔偿。

2.3.5. 未经主席或导师同意，队员一律不能私下使用鼓室的物品及擅自练习。

2.3.6. 本规则若有不尽善之处，导师与主席有权增删之。

3. 场地条规

3.1. 练习前，检查场地，若有任何不妥之处，应立即告知有关单位。

3.2. 练习后，必须复原场地，保证整洁。

3.3. 练习后，必须将自身物品带走，且不能留下鼓队任何物品。

3.4. 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自行妥善保管，遗失者自负。

3.5. 不可破坏练习场地的任何物品。

3.6. 使用场地时，不准使用任何违反校规的物品，如：手机等。

3.7. 本规则若有不尽善之处，导师与主席有权增删之。

4. 服装管理条例

4.1. 所有鼓队的衣服一律经服装管理出售。

4.2. 有关鼓队的衣服不可借给非鼓队队员穿。

4.3. 队员退会前必须归还会服。

4.4. 不得私自开鼓室里的衣橱。

4.5. 必须经过服管和主席的同意才能外借鼓服。借前必须确定数量，并于指定时间内归还，若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4.6. 出队者领取表演服后需检查无误后方能签名。

4.7. 队员必须亲自于指定时间内归还表演服于服装管理，切勿假手于他人归还（除特殊情况）。

4.8. 迟还表演服，罚该队员 40 个伏地挺身，延迟 1 天加罚 20 个伏地挺身；少还任何一样配件，罚该队员 20 个伏地挺身。

4.9. 表演服切勿放入洗衣机或用刷子清洗，若表演服损坏，借者必须照价赔偿并加以处分。

4.10. 每位队员必须拥有自己的鼓鞋和鼓袜，若出队时忘了携带，罚 50 个伏地挺身，后向服装管理借用，出队后必须清洗干净并准时归还。

4.11. 本规则若有不尽善之处，导师与主席有权增删之。

第五章：会议制度

1. 全体会员大会为本队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如下：

1.1. 由主席召开。

1.2. 把本队的管理权委托予执委会。

1.3. 接纳各执委报告。

1.4. 如有表决，须出席人数一般以上的票数赞成，议案才算通过。

1.5.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2. 全体会员大会开会后，执委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如下：

2.1. 由主席召开。

2.2. 办理本队的内外事务。

2.3. 议决各组提出的各种议案。

2.4. 如有表决，须出席人数的一半以上的票数赞成，议案才算通过。

2.5. 执委会议，须有一半以上的执委出席方可成会，如果人数不足导致流会，第二次召开会议时，则不设最低人数。

- 2.6. 执委必须保守执委会的一切秘密，除非得到队长同意，才可将会会议记录公开。
- 2.7. 每年的第一次执委会议，主席必须报告当年的一切活动计划，其中包括训练营、队庆日期及进行方式。

第六章：任期与选举

1. 任期：在没有特殊情况下，执委任期一年，可以连任。
 - 1.1. 选举
 - 1.1.1. 由主席和学会导师内定执委人选。
 - 1.1.2. 正副主席之职无需改选。
 - 1.2. 选定的执委因辍学等原因造成职位空缺，必须由正副主席或老师推荐。

第七章：请假、退团、请辞、罢免

1. 请假：缺席会课、集会、会议等都需向纪律请假。
2. 退团
 - 2.1. 高三毕业队员将自动成为团友，团友可自行决定是否加入团友会。
 - 2.2. 凡由本队开除及转学会的会员，决交于联课处。
 - 2.3. 凡由本队开除及转学会的会员，不可破坏本队名誉。
3. 请辞
 - 3.1. 执委若想辞职，必须召开执委会表决。
 - 3.2. 表决后，执委必须遵守会议决定。
4. 罢免：主席若想罢免执委，必须召开执委会加以讨论。

第八章：处罚

1. 若违反本队条规，相关执委有权根据条规处罚队员。队员若不满处分可向队长上诉，若上诉失败，则加重处分。
2. 开除队籍前，必须召开执委会且得到执委会一致通过，但主席拥有最终决定权。

第九章：其他

1. 若校内外社团商借鼓或鼓队资产，须得到学会导师及主席的同意。
2. 队员也不准破坏其他学会或友校团体的名声。
3. 任何执委有权召开特别会议，并邀请执委出席，以讨论特别事务。
4. 执委必须依次章程行事，章程如需修订必须经领导层讨论。
5. 此章程即日起生效。

2013年7月31日修订

2014年12月联课处修订

2016年2月修订

2016年8月修订